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7號

聲 明 人 黃哲政

0000000000000000

黃珮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等為被繼承人黃明通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11日死亡，聲明人於113年10月25日知悉得為繼承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聲明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等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11日死亡後，即由聲明人黃哲政於113年8月13日持世華醫院113年8月11日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向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死亡登記，並由黃哲政於死亡登記申請書上簽名，此有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3日中戶字第1140000228號函暨檢附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；又聲明人二人自承同住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並共同聲明拋棄繼承，足證二人於113年8月11日均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惟聲明人卻聲稱於113年10月25日始知悉，並遲至113年12月31日具狀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已逾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其聲明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民法繼承編在98年5月22日修正後，民法第1148條第2

01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
02 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聲明人縱未拋棄繼承，依上開規定，就
03 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亦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
04 任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6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